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科生物）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 XYZH/2026YCMC01B0010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上海凯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专利侵权事项”所述，上海凯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提起（2026）苏 01 民初 246、247、248 号专利侵权诉讼，诉宁科生物公司及子公司中科新材侵害其第 ZL201910321614.2 号、ZL201910378102.X 号、ZL201811433497.0 号发明专利权，要求宁科生物公司、中科新材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涉案专利产品以及使用依照涉案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长链二元酸产品。截至审计报告日，该诉讼事项尚在审理中未判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二条规定：“如果认为必要，注册会计师可以在审计报告中提供补充信息，以提醒使用者关注下列事项：（一）尽管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但对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三、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遵循审慎、严谨的审计原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意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反映了相关事项现状，公司董事会对此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在后续经营中采取更为积极、务实、有效的应对措施，具体拟实施措施如下：

（一）公司生产月桂二酸的菌株、菌株的制备方法、发酵、提取和精制等涉及的相关技术来自于向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购买取得的原始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和技术秘密等，不存在侵犯上海凯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诉的知识产权的行为。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并重，尊重他人合法权益，积极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对各类恶意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司坚决予以抵制，并将依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维护自身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将建立覆盖全业务流程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团队，对合同管理、知识产权、环保合规等关键环节实施前置审核与动态监控；强化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明晰权利义务、规范履约流程，减少合同纠纷；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持续开展专利布局、风险排查及维权行动，保障核心技术权益；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标准，加强环保设施运维与排放监测，确保合规经营；对已发生及潜在诉讼仲裁事项，及时组建专项小组，综合运用和解、调解、诉讼抗辩等方式妥善处置，最大限度降低经济损失与声誉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跟踪、督促管理层积极推进落实各项措施，妥善化解诉讼相关风险与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